

清水砼树池坐凳采购合同

买受人（甲方）：常州新园市政绿化有限公司

住所地：常州新北区泰山北路 225 号

法定代表人：韩华国

出卖人（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

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产品达成以下买卖合同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名称：清水砼树池坐凳采购

二、供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

三、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单价、总价

1. 本项目为全费用固定单价，数量按实结算。

2. 暂估合同总价：_____元，税种：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____%，

除税金额：_____元，税额：_____元。（详见附表）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除税单价 (元)	除税合计 (元)	备注
1	清水砼 树池坐凳	外半径 1500; 内半径 1000; 高度 450; 外刷白色涂料; 其余未尽事项参见图纸设计 及说明;	个	6			

	税额（税率____%）		
	价税合计		

（以上单价已包含：模具制作、产品制作、包装、运输、装卸、搬运至指定位置及安装到位所需的运送工具及耗材、人工、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四、产品质量

1、按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进行抽检，乙方免费提供相应材料检测合格资料及合格证；

2、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强制性相关条款时，甲方同意利用者，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乙方应负责在一星期内将符合要求的产品更换到位，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3、乙方须采取安全措施保证运输、装卸安全，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索赔的，甲方有权就因此而遭受的赔偿全部向乙方进行追偿。

4、中标单位送货产品需满足采购方清单要求且不低于封样产品质量（采购方在合同期内不定期对送货产品进行抽检，若抽检不合格，同批次产品需全部退货，同时若因材料问题导致现场施工出现进度延滞或费用增加等问题，则需由材料供货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五、运输费用及交付时的搬运费用的承担：

1、乙方产品的运输由乙方办理，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产品交付：

1、甲方由于工程发生变更导致材料数量的增、减，甲方提前 2 天通知乙

方，乙方必须按甲方指令及时进行调整及整改。

2、安装制作、运输、搬运等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3、若经交付验收，产生与清单（封样）规格有所偏差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退货，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清单（封样）的规格予以提供，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承担。

七、结算方式与支付方式

1、结算方式：本合同为固定全费用单价，数量按实计量（全费用单价不因实际数量增减而调整）。最终结算价=合同单价*相应规格材料实际入库数量。

2、付款方式：货到现场验收，甲方在7日内对质量、品种、数量等问题提出异议，如无异议，则根据甲方要求安装到位后，乙方开具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交付甲方，甲方次月付至开票金额的70%，剩余30%尾款于合同履行完成后经材料结算后付清。

注：甲方有权根据工程款到账比例及甲方公司资金状况对上述付款内容进行调整，乙方同意并认可甲方的付款调整，并承诺不因此追究甲方的任何责任。

八、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2、如无特殊原因（如不可抗力）乙方延迟交货超过7日，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

3、乙方所供产品不符合合同清单要求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上述两种情形任何一方行使单方解除权时，均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5、合同的其他解除情形依照我国《民法典》之相关规定执行。

九、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5%作为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履行期结束后两个月内（无息）退还乙方。

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十、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迟延交货，应当向甲方承担迟延交货总值每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若乙方迟延交货的时间超过约定交货时间 7 日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已支付的货款乙方应予退回，甲方因此向第三方重新采购而产生的价差损失（因第三方价格高于乙方价格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因乙方的迟延交货尚有其他损失，且乙方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仍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本合同签订后，甲方迟延支付货款，应当向乙方承担其迟延支付金额部分每日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若甲方迟延支付价款的时间超过约定时间 30 日的经乙方书面催告后甲方仍未支付的且排除本合同第七条注中所约定的情形，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尚未交付产品的不再交付，已交付的产品乙方有权取回，甲方依法赔偿乙方的损失，已支付的款项优先扣除。

3、乙方供货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甲方列明的特殊要求的，甲方

可以选择退货、要求乙方修复、更换或减少货款等方式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

1、因火灾、战争、罢工、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而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终止合同的履行，各自的损失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因素消失后，双方需要继续履行合同的，由双方另行协商。

2、因不可抗力终止合同履行的一方，应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权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及时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而致损失扩大的，过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送达

1、该供货清单为全年度暂估清单，需分批发货，具体时间及货物种类数量以发包人的指令为准，供货单位需能在接到采购方指令后2天内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

2、双方确认本合同中双方在签署处所填写的联系地址准确无误，为双方唯一的送达地址，如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进行变更，否则一方按照上述联系地址向对方邮寄送达书面材料，无论书面材料是否到达对方，均视为已送达。

3、任何一方按照合同中地址向合同相对方发送书面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通知书、信函、协议等），无论对方是否收到，均在快递寄出后3日届满视为送达；

4、上述约定同样适用于诉讼期间人民法院所有诉讼材料及法律文书的送达。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1、在本合同的履行中，甲方授权 李国 为甲方代表，手机号：18018219191；乙方授权 _____ 为乙方代表，手机号：_____。

双方授权代表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对方所作的书面承诺、书面或口头通知、签名确认等行为，均对其代表一方具有约束力，由其代表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若买卖过程中，甲方对合同清单内容进行变更，乙方需无条件接受。

3、乙方必须每天派驻专职人员在现场，通过与甲方沟通，确定往后两天所供货物的品种规格及数量，确保供货进度能跟上工程总体施工进度。

4、本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乙方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相关经营资质证明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五、明示条款：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条款已充分阅读，完全理解每一条款的真实意思表示，愿意签订并遵守本合同的全部约定。

十六、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业章并加盖各页骑缝章后生效。

十七、本合同书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清水砣树池坐凳采购

合同金额: 元

工程项目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

甲方: 常州新园市政绿化有限公司

乙方:

为切实加强政府性投资工程廉政建设, 强化对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的治理, 从源头上预防腐败, 确保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廉洁, 依据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 特订立本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责任:

(一) 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区关于工程建设的各项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原则, 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三) 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 建立健全廉政工作制度, 认真查处本方人员的违纪违法行为。

(四) 双方均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以及诚实守信教育的责任和义务。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应及时提醒, 自觉抵制, 或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一) 甲方人员不得接受或索要乙方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甲方人员不得到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甲方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 甲方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就业、旅游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五) 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 甲方人员不得强行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七) 自觉接受乙方的监督,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对乙方及其人员的投诉举报行为进行打击报复。

三、乙方责任:

(一) 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向甲方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得以洽谈业务等为借口,邀请甲方人员外出考察旅游或进入高档消费娱乐场所。

(三) 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或为甲方及其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 不得擅自与甲方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更、工程验收以及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五) 自觉接受甲方监督。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

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在依法对乙方企业给予相应处罚的同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五、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责任书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举报电话和信箱：举报人可以自己或委托他人采取面谈、电话、信函、电子信箱及其他方式，向江苏龙城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进行举报，举报电话：85605990；电子邮箱地址：LK85605990@longchenggroup.com；邮寄地址：常州市汉江东路1号江苏龙城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邮政编码：213022。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年 月 日

年 月 日